

# 高新区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第一阶段建设工程(天河路

## -4)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技术咨询服务项目需求书

###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工程为广东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四期)项目-高新区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第一阶段建设工程的核心跨河结构，位于天河路-4 桩号 K0+320~K0+343.76 段，跨越园区现状水系。

桥型：1×16m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简支空心板桥；

桥梁全长：23.76m(桥台前缘间距16m，两侧台后搭板各3.88m)；

桥梁全宽：24.0m(横断面布置：3.0m 人行道+18.0m 机动车道+ 3.0m 人行道)；

设计荷载：公路-I 级，人群荷载 3.5kN/m<sup>2</sup>；

设计使用年限：100 年，抗震设防烈度 6 度，抗震设防类别 D 类。根据《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808-2025）等有关规定，完成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 **三、项目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 1、项目预算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
- 2、公开选取方式：择优方案选取。

### **四、服务期限**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直至完成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 **六、解决争议方法**

1、签订的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广东平盛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